

10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  
追徵案」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摘要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爭點：

(一) 附表所列計 461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財產，並已移轉他人（已移轉第三人或已被政府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意見：

理由：

(二)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上開國有特種房屋基地，是否為該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意見：

理由：

(三) 本會應否就上開已移轉他人之「不當取得財產」向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意見：

理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出至 [yc.chan@cipas.gov.tw](mailto:yc.chan@cipas.gov.tw) 或傳真至 (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本會電話 02-2509-7900#822，承辦人詹先生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